FEB25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30351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 appeal

Form 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展览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副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现本事项依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 appeal。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I. 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高管身份，或以需要专业知识（specialized knowledge）的职位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II. 分析

本办公室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一般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关联公司”在相关部分指：(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自然人拥有并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自然人拥有并控制，且每名自然人在各实体中拥有并控制的份额或比例大致相同。8 C.F.R. § 214.2(l)(1)(ii)(L)。

法规及判例法确认，就本签证分类而言，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立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的要素。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语境下，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定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定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在 Form 1-129 非移民工人申请书中陈述，其与[已隐去]存在关联公司关系，且两家公司均由同一自然人[已隐去]全资拥有。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可信的文件，证明[已隐去]如所称是[已隐去]的唯一所有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自身所有权和控制权的类似客观证据，例如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证书副本、组织章程、成员协议或经营协议，或其成员证书副本。此外，申请人 2023 年 IRS Form 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的副本由[已隐去]代表公司以“所有人”身份签署。

SCOPS 于 2024 年 11 月签发的补件通知（RFE）强调，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如所称全资拥有外国公司和美国公司。SCOPS 指出，提交的税务文件似乎表明，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已隐去]至少在美国公司中持有部分所有权权益。SCOPS 认可显示[已隐去]曾向申请人汇款的银行记录，但解释称该证据不足以证实所称的关联公司关系。SCOPS 提供了申请人可用于证明其所有权和控制权的相关证据清单。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供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交内华达州州务卿的组织章程修订证书。该提交文件表明，申请人修订其章程以增加[已隐去]为成员，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该修订，组织章程将[已隐去]和[已隐去]均列为管理成员。申请人还提供了由[已隐去]于 2025 年 2 月以其作为[已隐去]代表的身份签署的“授权证明”。她证明其“授权其配偶[已隐去]为美国分支机构的总经理”，且“原[已隐去]分支机构归属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结婚证书副本作为配偶关系的证明。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其税务准备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函，其中称[已隐去]和[已隐去]各拥有美国公司 50% 的份额，且两人“均可完全访问企业银行账户”。

[已隐去]美国分支机构的总经理 ”，且 “ 原[已隐去]分支机构归属于[已隐去]和[已隐去]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结婚证书副本作为配偶关系的证明。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其税务准备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函，其中称[已隐去]和[已隐去]各拥有美国公司 50% 的份额，且两人 “ 均可完全访问企业银行账户 ”。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与[已隐去]所称的关联公司关系，因为证据未显示两个实体由同一自然人或实体、或由同一组自然人拥有并控制。见 8 C.F.R. § 214.2(l)(1)(ii)(L)（ “ 关联公司 ” 的定义）。SCOPS 处理了申请人组织章程修订证书，指出虽然该证书将[已隐去]和[已隐去]均列为管理成员，但未列明各成员的持股比例。SCOPS 还认可了税务准备人的信函，但认定该陈述不足以证实申请人的所有权。最后，SCOPS 指出，记录缺乏有说服力的所有权文件证据，例如成员证书、成员名册或其他可识别公司所有人及各所有人在公司中权益比例的证据。

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

[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持有[申请人]的全部所有权，而[已隐去]主要维持对[已隐去]实体的全部所有权。作为夫妻，他们作为一个经济单位运作，对美国实体拥有共同控制权。[已隐去]在美国实体中持有共同所有权这一事实，只要显示同一组人拥有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并不破坏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此外，USCIS 忽视了证明[已隐去]对两个实体行使最终控制权、满足控制要件的宣誓书、公司修订文件和资金转账；[USCIS]不当将税务表格签名异常置于公司提交文件之上，违背了 AAO 承认公司记录具有决定性的先例。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ical System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记录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所需的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因为两者均由同一组自然人拥有并控制，即一对 “ 作为家庭单位共同运作 ” 的夫妻。

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申请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决。8 C.F.R. § 103.2(b)(1)。在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在提交申请时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记录充分证明[已隐去]对[已隐去]的唯一所有权。问题在于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8 日提交申请时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在考虑其所有权和控制权时，其公司记录应具有决定性。申请人已设立为[已隐去]。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受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义务约束，须保存按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识别成员的记录、各成员出资的书面声明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的 ownership interest 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呈请公司必须披露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所有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r&N Dec. 362 (Comm'r 1986)。在没有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users 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的要素。

在此，申请人提供的唯一客观公司记录是其于2025年1月7日提交、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的组织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增加[已隐去]作为成员，并表明截至生效日期[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唯一的管理成员。正如 SCOPS 所指出的，该修正案确认申请人截至生效日期与外国实体存在某些共同所有权，但它缺乏关于各成员 ownership interest 的相关信息，而这一事实必须通过客观证据确立，而不是通过诸如[已隐去]和申请人的税务编制人在回应 RFE 时提交的无依据陈述来确立。因此，我们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申请人组织章程的这一修正案不足以证明两个实体如所声称的那样由[已隐去]和[已隐去]拥有和控制。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组织章程的修正案，即使它佐证了所声称的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各占50%的所有权，也不能确立资格，因为它晚于呈请提交日期。鉴于该修正案增加了[已隐去]作为呈请公司自2024年12月24日起的成员，可以合理推断，在该修正案生效日期之前，该公司的唯一成员是[已隐去]。申请人仅在 SCOPS 发出质疑两家公司是否具有所要求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的 RFE 之后才修改其组织章程。申请人不得对呈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呈请符合 users 的要求。See Matter of Izummi, 22 r&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在此，记录显示，在2024年12月24日之前，[已隐去]由[已隐去]全资拥有，而申请人更有可能由[已隐去]全资拥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基于同一自然人、母公司或一群自然人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See 8 C.F.R. § 214.2(l)(1)(ii)(L)。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论点，即[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配偶关系足以表明所要求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尽管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所有权存在任何模糊之处，因为他们作为一个“ 单一经济单位 ”行事。

我们注意到，在美国某些州，婚姻财产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解除时在配偶之间分割。然而，这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股份所有权和控制没有影响，对为根据该法确立 L-1 分类资格之目的而确定所有权和控制也没有影响。配偶和家庭

关系不构成法规下的合格关系。See Ore v. Clinton, 675 F. Supp. 2d 217, 226 (D.C. Mass. 2009)（认定申请人和外国实体不符合 8 C.F.R. § 214.2(l)(1)(ii)(L)(1) 法规所设定的精确“ 关联 ”定义，尽管申请人声称两家公司“ 由同一群自然人，具体而言是 Ore 家族，拥有和控制 ”）。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由于申请人未确立 L-1 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 SCOPS 的单独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 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